第一屆宜花東基層足球希望工程 實施辦法

1、前言：足球運動是世界人口最多的運動亦是世界主流運動，各國不以推展

 足球運動作展現國力指標。藉政府重視，使基層足球運動振興。

2、目的：(一)落實足球基層紮根之工作 (二)培育原住民足球運動人才

 (三)提升國小足球技術水準 (四)推廣校園足球運動的風氣

 (五)加強宜花東三縣足球交流

3、奉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0月12日臺教體署(三)字第1040030315號

4、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5、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

6、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7、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中、花蓮縣立瑞北國小、花蓮縣立大榮國小

8、比賽組別：採八人制

 (一)國小男生12歲組：民國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二)國小男生10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三)國小女生12歲組：民國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四)國小女生10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

9、比賽日期：(1)預賽：104年12月26~27日(六、日)

 (2)決賽：105年1月22~23日(五、六)

10、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花蓮市化道路)

 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花蓮市民權路)

11、報名日期：104年12月6日(星期日)止

12、報名方式：

 (一)聯絡地址：970花蓮市球崙2路80巷9號(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

 (二)聯絡人：(1)理事長陳益雄(0932-654961)

 本會電話：03-8225289，傳真：03-8246049

 (2)本會總幹事：林建成(0925-581081)

 (3)本會副總幹事兼競賽組：黃啟維主任(大榮國小)

 電話：0963-099651 (公)03-8763904

 (三)報名方式：一律用Email

 　　　　　　　　　　　eagleshaha@gmail.com

 (四)報名人數：球員14名，職員4名

13、參賽資格：

 (一)以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所屬之國民小學參加為限

 (二)每隊報名球員14名，每人限報一隊，每校各組可報名兩隊(每 隊至少報名人數須滿10人)

 (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唯同鄉鎮市全校學生 數50人(含)以下，可兩校組隊（即兩校學生數各不超過50人），並以單一學校辦理報名、核銷及比賽事宜。

 (四)球員學籍以104年9月30日前為限

 (五)女生可報名參與同年齡男生組

14、抽籤日期及地點：1.日期：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分

 2.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活動中心

 3.附註：如球隊無法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

 不得異議

15、比賽用球：國際認證之標準4號皮球

16、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O分、和局各得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 （一）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

 （二）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20分鐘（上下半場各10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定勝負。

17、比賽須知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應具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加註就讀日期加蓋學校關防與

 校長職章），於賽前30分鐘送至紀錄台登錄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

 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5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

 賽)。

 (三)兩校組隊者須兩校球員在學證明書正本。

 (四)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均休息10分鐘。

 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期間被替換出場球員，不得再入場。未列入

 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五)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

 左側休息區，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右

 側休息區。

 (六)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

 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

 (七)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並取消

 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

 (八)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

 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報請各縣市政府議處。

 (九)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

 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

 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

 『自動停賽』一場。

 (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

 比賽場地及日期。

18、獎勵

 一、各組前四名獎勵如下

 1.大會獎勵：獎盃乙座及獎狀

 2.各縣府獎勵；得獎學校可依各縣市政府訂定比賽獎勵辦法，向所屬縣市府申請獎勵

 二、參賽隊伍獎勵

 1.補助來回交通費(以14名為限並用清冊，實報實銷)

 2.住宿費兩天(每名每天500元實報實銷上限14名，用清冊並附發票收據)

 3.決賽隊伍交通費、住宿費比照辦理

 4.比賽期間由本會負責球員保險

19、申 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20、其他

 一、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本會負責球員投保意外傷害及醫療險。

 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有關住宿服務

 （一）本市飯店民宿極多，請各球隊自行聯絡。

 （二）若需本會服務可與本會公關組長黃冠芝聯絡

 1.黃冠芝是安澤天地（飯店）總經理，電話：0932656315

 2.本會與安澤天地協商每人住宿500元含早餐，如需要請及早訂房。

 3.安澤天地在美崙田徑場附近

第一屆宜花東三縣基層足球希望工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 組別 | □男12歲 □女12歲□男10歲 □女10歲 |
| 隊名 |  | 衣服顏色 |  |  |
| 地址 |  | 電話 |  | 傳真 |  |
| 聯絡人 |  | 手機 |  | Email |  |
| 領隊 |  | 管理 |  | 總教練 |  |
| 教練 |  | 隊長 |  |
| 球員 |
| 序號 | 球衣號碼 | 姓名 | 出生日期 | 位置 | 性別 | 身份證字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備註 | 1.球衣按號碼順序排列2.報名日期：104年12月06日止3.報名email：eagleshaha@gmail.com4.本會競賽組：副總幹事黃啟維主任(0963-099651) |